

项目编号: SXZHZB2025-ZC032-CS

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
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7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32-CS

项目名称：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1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1900.00	151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

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翠华路 146 号

联系方式：029-83698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29-86252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029-86252018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029-86252018 邮 箱：sxzh@shaanxizongheng.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监理服务费报价由各供应商依据本工程项目概况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及陕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价行发[2007]83 号）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
--	---

		处理。
7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5.2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2. 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19.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12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1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7	项目属性	服务
1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0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其他	1、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质量、有效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监理服务费报价由各供应商依据本工程项目概况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陕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价

行发[2007]83号)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

商公章。

1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5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 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验收：无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29.8.4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2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

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1.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1.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1.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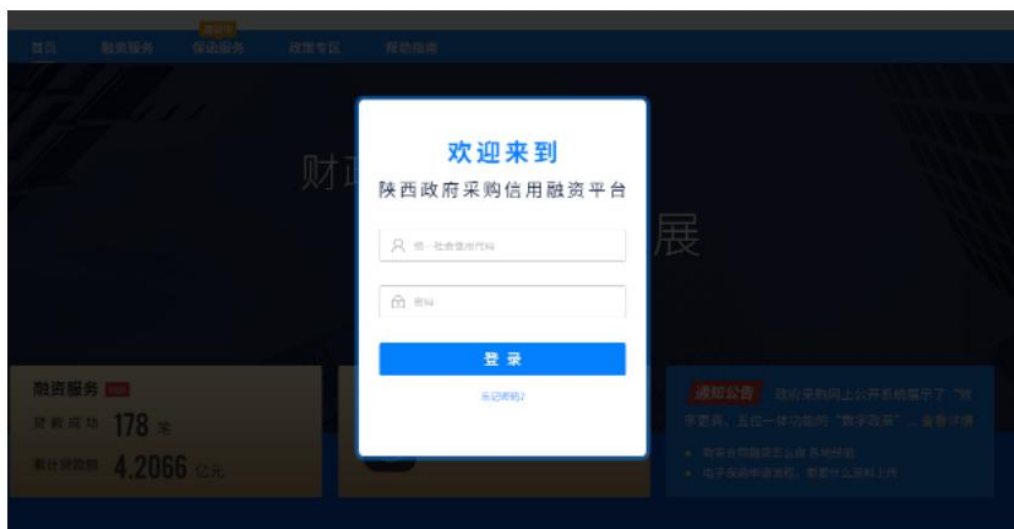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illegible]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售后服务

增值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售后服务

订单流水管理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C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10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C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3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 (一期) 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2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0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总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请上传身份证件扫描件）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 (元)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预计还款来源：	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警情接警平台 (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 我的资料
- 我的资料
- 我的服务
- 我的服务
- 我的合同管理
- 可融资项目/合同
- 申请进度
- 我的查询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局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安心贷项目 点>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本息总本	提交贷款申请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我的资料](#)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解之互联网智慧服务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建设中

建设中

首页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按用途： 供应链融资 交易员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微贷

按年化利率： 0.000% - 100.000% 搜索 (▲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三位)

应还款上限： 上限200万 中标合同金额的70%、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按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已选条件：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平安 PINGAN
金融 科技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浦发银行
SPD BANK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
XINGYE BANK CO., LTD.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秦农银行
QINNONG BANK



浙商银行
CZBANK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陕西分行
SHAANXI BRANCH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

保障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共同借款人：无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申请要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BSHANXDDD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担保形式：免抵押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32、“政采贷”业务介绍

32.1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36.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人:王涛 15029991040

32.3 贷款额度: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50%，支持多笔合同同时办理，单户最高 1000 万元。

32.4 门槛低，覆盖广:中标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结果公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均可办理。

32.5 小微企业办理条件:持续经营满 2 年，与政府采购部门历史合作期限满 1 年。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项目总监委托书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安全监理责任协议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 167.017m，雨水工程 163m，污水工程 152m，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6 套，线缆管沟工程主线全长 159m，通信主管群全长 15m 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即：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 7、合同补充协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_____%。

六、期限

计划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下达的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动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未进行约定的，执行委托人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壹正叁副），监理人执肆份（壹正叁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中所称的“双方”均为委托人与监理人。监理人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

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

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2.2.1 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2.2.2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1.2.2.3 本合同专用条件；

1.2.2.4 中标通知书；

1.2.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2.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2.2.7 施工图纸；

1.2.2.8 本合同通用条件；

1.2.2.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建设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信息资料管理、关系协调、合同管理以及配合各类验收、竣工备案、保修维修期的工程维修等所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涵盖本次招标的全部专业工程范围；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具体工作如下：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委托人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相应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应要求执行到位，并督促其实施。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16) 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 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

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立即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20)负责配合委托人开展竣工结算管理工作。

①监理人应负责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并报委托人批准和备案；

②监理人负责依据委托合同开展竣工结算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工作，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节点落实竣工结算工作；

③监理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审核，认真审核竣工结算相关文件时坚持不得弄虚作假，若出现资料虚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2.1.2(20)第⑧项承担违约责任；

④确保有专职造价人员督促、审核本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⑤按照结算工作计划规定的时效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文件），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结算计划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审核等工作，监理人承担管理责任，以结算计划为依据，未完成时，按实际发生月数，每拖延一月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⑦监理人结算资料审查要求：

1) 在具备工程结算条件后，先由监理人审核，出具结算资料审核报告报委

托人复审。

2) 协助委托人及质监站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交付使用后3个月内督促承包人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结算资料的审核。

3)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竣工图、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成本文件进行审核批复。

4)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限督促承包人上报并及时审核结算资料,相应的罚则按照合同执行。

⑧监理人在审核结算资料时未尽尽职尽责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对工程竣工图纸审核不严,未发现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

2) 结算资料内有弄虚作假未发现;

3) 审核时间超出规定时间的;

4) 对不是其施工范围的工程造价未审减的;

5) 对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各种罚款、扣款在结算中未体现的;

以上内容发生一项停付监理费一个月;并处以扣除该项目监理费的1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有权扣除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

(21)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以下工作:

①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质监、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②协助委托人与设计人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24)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省市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5)监理人办理监理费结算申请需按委托人《工程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工程监理合同；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 26 天，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或其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则监理人按 3000 元/日·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工地施工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2.3.2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组建监理管理班子，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并根据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5-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3.3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且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

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并根据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 1-5 万元/人/次 的违约金；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3.4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2.3.5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委托人应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3.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7 监理人员配置岗位及数量须与中标文件人员配置表一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须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2.4.3.1 顺延工期；

2.4.3.2 停工指令；

2.4.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3.4 施工图的修改；

2.4.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2.4.3.6 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委托人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监理人均须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调换的人员综合素质不得低于相应原投标人员的综合素质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双方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前三天提供监理规划两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两份；在例会召开后 1 天内提供监理会议纪要两份；在专题会召开 2 天内提交质量评估报告两份；其他依据委托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1、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

2、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3、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

若在规定时限内，委托人未按时答复，监理人有催促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有关造价、材料、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若经委托人复核后，存在不合格的、不利于委托人的偏差部分的工程价格即被视为因监理人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承担上述的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完成监理费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监理费用计算方式：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合同。

(3) 发票开具：本合同款项支付，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具所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3742843816N

地址和电话：西安市翠华南路 146 号 029-852219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帐号：61001723600058000057

监理人收款账户：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检测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咨询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4 奖励

对于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人公司制度规定确定。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著作权人为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

增加，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2 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监理人应支付的赔偿金=超付金额×20%。

9.3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4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20 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5 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6 天，其他人员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5 天，双方确认，监理人员驻场情况以委托人单方提供的考勤记录表为准，若监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 10%-20%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监理人员资质如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可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 10%-20%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扣款依据以委托人留存的考勤表为准。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支付 5-2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建设工程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其在实施监理工作时，要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对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监理人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对于重大质量事故，监理人一样要受到相关的处罚并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

16. 9.7 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

9.8 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理人未进行旁站监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9 审批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承包人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9.10 检查督促各承包人按施工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承包人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因素时，有责任提醒承包人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

9.11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要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的责任，严把签证关，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 签证、变更管理：监理人在收到变更、签证申报单后 3 天内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意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在委托人同意后 3 天内办理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单的确认，监理人在收到后 3 天内（包括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对其完工进行确认）进行办理并确认，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生效。如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前未及时申报或在完工后 3 天内未提出确认单，则监理人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委托人同意方可生效。涉及项目功能需求改变、重点部位选材、与外立面效果、房屋使用功能、观感及重点部位选材，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发放。

9.13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要求：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月度工程量（包括施工图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复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及时进行审核，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和工程造价控制。

9.14 监理机构中须配置专职并固定在现场的中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成本指标，严格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报表。监理机构各专业的监理员应严格审查签证，认真履行设计变更；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材料，对材料的计划的审核、到场材料检验及材料用量的材料计划审核要准确。如

果监理人员的审查结果错误，按照监理人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15 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要实行一票否决制。若发生安全事故，对于一般性安全事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3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重大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9.16 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监理档案资料或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结算价 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9.17 监理资料的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禁止事后补办资料，监理有义务督促承包人办理资料。原始数据的来源应有记录，应在监理日志上明确记录当日办理资料的详细情况。

9.1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经监理人公司级审批的监理细则。

9.19 在工程施工阶段，按照要求进行监理，施工工期按照施工合同执行，监理工期按照本合同执行。

9.20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部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要求工作：

(a) 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

17. 9.21 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双方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9.22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文件中对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时，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进行督察并协助办理。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应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委托人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承包人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9.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

关规定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根据《关于生产建设项目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通知》（高新农水水保监发[2021]33号）的文件要求配备相应水土保持监理人员。

9.24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及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监理义务等情形，而导致委托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A-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三方协商
2. 生活用房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若安排员工食堂， 监理人员可到委托人项目食堂就餐，就餐标准和委托人员工相同，监理人按委托人标准缴纳相应餐费。		

A-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三方协商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	/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_____

根据 《_____磋商文件》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同志为我公司成交项目_____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工作。

监理人：_____（公章）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合同履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委托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地 址：

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 1、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要求监理人支付 5-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解除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地 址：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1.2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3 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1.4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 167.017m，雨水工程 163m，污水工程 152m，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6 套，线缆管沟工程主线全长 159m，通信主管群全长 15m 等。

1.6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施工、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二、监理要求：

严格按建设部 GB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及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对受监范围内的工程实施监理，做好“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确保达到约定的控制工程目标。

三、监理工作内容：

3.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的管理以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3.2 执行委托人颁发的有关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委托人代表的各项指令，填制规定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划要求。

3.3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审查施工图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差、错、漏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

3.4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查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 3.5 审查承包人工程开工报告，报委托人签发开工令。
- 3.6 审查承包人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监督文明工地建设的实施情况。
- 3.7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 3.8 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
- 3.9 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数量及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且做好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收料单的整理归纳工作，以备委托方需要。
- 3.10 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 3.11 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 3.12 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报量。
- 3.13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
- 3.14 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审查补救处理方案。
- 3.15 每月底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 3.16 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掌握国家、陕西省有关工程费用的调价范围和幅度。
- 3.17 协助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工程决算资料。
- 3.18 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
- 3.19 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2 套。
- 3.20 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处罚标准、方式做好记录，处罚通知需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 3.21 监理人除承担以上条款监理工作之外，还应承担附表 2 所列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的相关工作。

四、相关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成交项目总监和项目监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全部委托内容完成之日止，成交项目总监不得再作为项目总监承接其他工程（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若出现必须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形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监工程或再承接其他工程。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

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7）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8）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 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 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 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监理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监理服务期
			服务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评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与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评审	90 分	监理大纲 1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齐全，得（10-15]分；监理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较齐全，得（5-10]分；监理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不健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监理大纲 2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完善、合理，得（7-10]分；项目监理机构组织较完善、较合理，得（3-7]分；项目监理机构组织不完善、不合理，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监理大纲 3	安全防护控制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10-15]分；较完善、较合理，得（5-10]分；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得（0-5]	1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大纲 4	本工程重点、难点部位的监理措施，重点部位的控制方法和旁站监理部位清单清晰明了，得（7-10]分；措施、清单较完善合理，得（3-7]分；措施、清单不清晰，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监理大纲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的全面合理性，科学合理，得（7-10]分；较科学合理，得（3-7]分；一般科学合理，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监理大纲 6	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的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作计划，矛盾分析、化解措施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计划完整的，得（7-10]分；较完整，得（3-7]分；一般完整，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监理服务期限承诺，问题处理时限，现场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价，具有详细服务承诺内容，承诺内容清楚、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具体得（5-10]分；具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承诺内容模糊、条理不明确、内容不详实得（0-5]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10 分	
		业绩	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注：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未按要求提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供的不得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分标准中“[]”表示包含该分值，“（ ）”表示不包含该分值。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32-CS

（正本或副本）

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 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质量: _____, 监理服务期: _____。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SXZHZB2025-ZC032-CS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拟派项目总监	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监理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32-CS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雁塔区省武警家属院东侧路(西影路-青龙南路西段)市政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32-CS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粘贴处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